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 (1)有關業務營運的最新進展；
- (2)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
- (3)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 (4)重組支持協議；及
- (5)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3年6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於2023年6月19日發出之復牌指引；(ii)2023年8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於2023年8月1日發出之額外復牌指引；(iii)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6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分別於2024年6月4日及2024年6月12日發出之額外復牌指引以及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章項下之若干規定；及(iv)2024年6月2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7月5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度(「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業務營運的最新進展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正常。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根據本集團所得的未經審計經營數據，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同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5.74億元，而總合同建築面積為25,838平方米。上述經營數據為未經審計及基於本集團的初步內部資料。因此，有關數據僅供參閱，並不作其他目的。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暫停買賣股份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繼續不時對本集團的架構、其現有業務及潛在商機進行戰略審查，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2024年10月2日（「復牌最後期限」）前符合復牌指引。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符合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30日向聯交所申請延期，尋求將復牌最後期限延期至2025年4月2日。

儘管收到針對本集團的清盤呈請，惟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的狀況及發展情況。

##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7日、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清盤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提交的清盤呈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清盤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授出清盤令。本公司現正就呈請積極徵詢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的挽救及釋除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債權人建議債務重組方案，並尋求為本公司集資的可能投資事項。

法院已頒令押後下次呈請聆訊至2024年10月16日在法官席前進行。

## 重組支持協議

誠如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已於過去數月就本公司的境外債務建議重組與本公司各利益相關者進行建設性對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的狀況及發展情況。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之影響有任何疑問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據此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高山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山先生。